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李卉嵐  
電話：7532019  
電子信箱：turtle9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100288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、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(電子檔共2個)  
(0288218A00\_ATTCH1.pdf、0288218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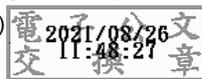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  
1份，請加強宣導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8月12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3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行政院110年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等規定，以及蒐整近期外界反映經費核銷問題，修正旨揭問答集，並同步登載於該處全球資訊网首页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會計室 收文:110/08/26



1100002851

有附件